

证券代码：834837

证券简称：联畅物流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8年1月，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借款100万，期限一年；2018年8月，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150万元，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耿为卫军配偶卞金芳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2018年6月，公司向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借款94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马义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3、2018年10月，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借款200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耿卫军妻妹卞金秀的配偶许国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董事耿卫军、耿国庆(耿卫军之弟)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涉及本次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

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监事会主席马义政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涉及本次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；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卞金芳

住所：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红星村耿家岗 42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马义政

住所：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泰山路 196 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许国庆

住所：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桥西村竹林 500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耿卫军持有本公司股份9,246,227股，持股比例为71.68%，任公司董事长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卞金芳为耿卫军配偶。

2、卞金秀是卞金芳的妹妹，卞金秀持有本公司股份52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0.40%，许国庆为卞金秀配偶。

3、马义政持有公司股份65,000股，持股比例0.50%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卞金芳、马义政和许国庆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推动了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借款金额 100 万元，期限 2018 年 1 月 8 日到 2019 年 1 月 8 日，年利率 8.00%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150 万元，期限 2018 年 8 月 27 日到 2019 年 8 月 26 日，年利率 4.40%，卞金芳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向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借款 94 万元，期限 2018 年 6 月 5 日到 2019 年 6 月 4 日，年利率 6.74%，马义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借款 200 万元，期限 2018 年 10 月 19 日到 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年利率 6.20%，许国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目的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，解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不需要向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，且能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联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4 月 16 日